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1-043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债务情况概述

2017年9月1日,经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景谷林业”)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财务资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与公司前控股股东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控股”)签订《财务资助协议之补充协议》。小康控股同意将其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2.2亿元人民币(无利息,无需公司提供担保)还款时间延展至2020年12月31日。详情可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财务资助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

2020年3月6日,公司收到小康控股《债权转让通知书》,小康控股与北京源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源源”)于2020年2月2日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小康控股将其持有公司2.2亿元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如有)等全部转让给北京源源。

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与北京源源签订《借款展期协议》,约定将公司对北京源源所负债务2.2亿元展期一年,即展期期限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展期利率为4.35%/年。前述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可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签订《借款展期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二、债务进展概述

2021年6月30日,西藏林芝福恒珠宝金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林芝”)、北京源源、景谷林业三方签订了《债权转让及债务抵消协议》,约定北京源源将其对公司的2.2亿元债权(包含利息)转让给西藏林芝用于抵销其所负西藏林芝的部分债务。北京源源前述债权转让后,公司所负2.2亿元(包含利息)债务的债权人变更为西藏林芝。

同日,公司收到了西藏林芝送达的《免除部分债务的告知函》,西藏林芝同意无条件免除公司3,000万元人民币债务本金以及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所有债务本金所对应的全部利息。前述债务免除后,公司对西藏林芝的债务金额为1.9亿元(无息),还款期限为2021年12月31日。

三、《债权转让及债务抵消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西藏林芝福恒珠宝金行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源源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乙方将其享有的对丙方标的人民币2.2亿元债权(包含利息)转让给甲方(下称“债权转让”)。本次债权转让的转让价款与乙方欠甲方的债务中的相应部分进行抵销。

债务抵消后,丙方对乙方负担的2.2亿债务(包含利息)即已履行完毕,乙方不得向丙方做任何与该债权相关的主张,丙方是否履行其对甲方负担的2.2亿元债务(包含利息)与乙方无关。

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免除部分债务的告知函》的主要内容

西藏林芝同意无偿免除公司3,000万元人民币债务本金以及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所有债务本金所对应的全部利息,前述债务免除不附带任何条件,无需公司向西藏林芝作出任何承诺,前述免除债务的事项自《免除部分债务的告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不可变更且不可撤销。前述债务免除完成后西藏林芝对公司享有的债权金额变更为1.9亿元人民币(无息)并将于2021年12月31日到期。

五、债权人基本情况介绍、与公司的关系

1、债权人基本情况

名称:西藏林芝福恒珠宝金行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4006860806198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永久片区35栋三单元三层301号(富丽名城)

法定代表人:郑霭仪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8月3日

营业期限:2009年8月3日至2029年8月2日

经营范围:经营以铂金及其他贵金属、各种宝石、珍珠、翡翠、晶石、黄金、白银为材料的饰品;钟表;工艺品;提纯精炼业务;企业形象策划;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2、债权人与公司的关系

债权人与公司为关联关系,具体情况为:

(1) 西藏林芝福恒珠宝金行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新御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为曾安业先生,曾安业先生为景谷林业的董事。

(2)广州新御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董事局由郑家纯、郑锦标及郑裕伟组成,其中郑家纯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

(3)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周大福企业有限公司,周大福企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

(4)此外,西藏林芝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六、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债权转让及债务抵消协议》,导致公司债权人变更。新债权人西藏林芝无偿免除了公司3,000万元人民币债务本金以及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所有债务本金所对应的全部利息,前述债务免除不附带任何条件,无需公司作出任何承诺,前述免除债务的事项自上述《免除部分债务的告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不可变更且不可撤销。上述部分债务免除是为了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增强公司经营及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债务免除完成后公司对西藏林芝的债务变更为1.9亿元人民币(无息)(以下简称“剩余债权”),剩余债权将于2021年12月31日到期。到期后公司需要支付本金,若未能妥善解决上述债务偿还事宜,公司可能会因此面临诉讼、被强制执行等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1-063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7月1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刘文静女士、孙传志先生以现场的方式出席会议,李振平先生、钟舒乔先生、刘胜军先生、董书魁先生和宫本高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长刘文静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关联交易额度暨新增关联交易实施主体及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0年12月21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在 2021年度向关联方淄博宏达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热电”)及其销售代理机构采购电力能源金额不超过8,096万元;采购蒸汽能源金额不超过27,546万元,上述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5,642万元。

随着“75亿支丁腈手套项目”生产线的陆续达产,基于公司的子公司淄博蓝帆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防护”)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公司拟新增关联交易实施主体蓝帆防护,并拟调整及新增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如下:

1、同意公司电力能源采购总额8,096万元中的1,896万元由公司调整到蓝帆防护向宏达热电及其销售代理机构采购;公司蒸汽能源采购总额27,546万元中的13,546万元由公司调整到蓝帆防护向宏达热电及其销售代理机构采购;

2、同意新增蓝帆防护与宏达热电及其销售代理机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1,604万元。其中,蓝帆防护向宏达热电及其销售代理机构采购电力能源金额不超过604 万元;采购水能源金额不超过 1,000万元。

上述调整和新增后,蓝帆防护2021年预计从宏达热电及销售代理机构采购电力能源不超过2,500万元,采购蒸汽能源不超过13,546万元,采购水能源不超过1,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关联交易额度暨新增关联交易实施主体及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关联交易额度暨新增关联交易实施主体及关联交易额度的核查意见》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关联交易额度暨新增关联交易实施主体及关联交易额度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收购介入主动脉瓣膜公司NVT AG 100%股权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39,142万元,截至 2021年5月31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123,261.20万元,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15,799.54万元(含部分利息收入)。该募投项目是公司进一步丰富心脑血管业务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在心脑血管业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是公司心脑血管板块主营业务和战略的自然延伸。2020年6月8日,公司收购NVT AG 100%股权项目完成股权交割,NVT AG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求,公司将该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5,799.54万元(含部分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1-064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6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 于2021年7月1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祝建弘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关联交易额度暨新增关联交易实施主体及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调整及新增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调整及新增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监事祝建弘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关联交易额度暨新增关联交易实施主体及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将“收购介入主动脉瓣膜公司NVT AG 100%股权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1-065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关联交易额度暨新增关联交易实施主体及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调整及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0年12月21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在 2021年度向关联方淄博宏达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热电”)及其销售代理机构采购电力能源金额不超过8,096万元;采购蒸汽能源金额不超过27,546万元,上述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5,642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 年12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4)。

随着“75亿支丁腈手套项目”生产线的陆续达产,基于公司的子公司淄博蓝帆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防护”)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公司拟新增关联交易实施主体蓝帆防护,并拟调整及新增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如下:

1、公司电力能源采购总额8,096万元中的1,896万元由公司调整到蓝帆防护向宏达热电及其销售代理机构采购;

2、公司蒸汽能源采购总额27,546万元中的13,546万元由公司调整到蓝帆防护向宏达热电及其销售代理机构采购;

3、新增蓝帆防护与宏达热电及其销售代理机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1,604万元。其中,蓝帆防护向宏达热电及其销售代理机构采购电力能源金额不超过604万元;采购水能源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上述调整和新增后,蓝帆防护2021年预计从宏达热电及销售代理机构采购电力能源不超过2,500万元,采购蒸汽能源不超过13,546万元,采购水能源不超过1,000万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调整及新增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虽然关联方宏达热电处于重整期,但重整投资人已经支付全部对价款及共益债务款项,已完成重整计划执行工作, 该关联方进入破产程序前的全部对外债务已经按照重整计划依法清偿,已完全恢复正常经营,未对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关联交易额度并新增关联交易实施主体及关联交易额度基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良影响。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调整关联交易额度暨新增关联交易实施主体及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提交给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关联交易额度并新增关联交易实施主体及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关联交易额度暨新增关联交易实施主体及关联交易额度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经核查,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蓝帆医疗调整关联交易额度暨新增关联交易实施主体及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蓝帆医疗调整关联交易额度暨新增关联交易实施主体及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综上,本联席保荐机构对蓝帆医疗调整关联交易额度暨新增关联交易实施主体及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无异议。

(二)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蓝帆医疗调整关联交易额度暨新增关联交易实施主体及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蓝帆医疗调整关联交易额度暨新增关联交易实施主体及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综上,本联席保荐机构对蓝帆医疗调整关联交易额度暨新增关联交易实施主体及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关联交易额度暨新增关联交易实施主体及关联交易额度的核查意见》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关联交易额度暨新增关联交易实施主体及关联交易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1-066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于2021年7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 “收购介入主动脉瓣膜公司 NVT AG100%股权及补充营运资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5,799.54万元(含部分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所需。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占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11.3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10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 “蓝帆转债”, 债券代码为“128108”。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公开发行了31,440,4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144,040,000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07,810,580.84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3-00009号)。

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及子公司Bluesail New Valve Technology HK Limited、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保荐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等七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截至2021年5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资金余额(万元)
1	收购介入主动脉瓣膜公司NVT AG 100%股权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39,142	123,261.20	15,799.54
2	收购CBCH II 6.63%的少数股权项目	43,676	43,676.00	16.95
3	第三期年产20亿支健康防护(新型手套)项目	27,786	17,777.47	10,250.34
4	年产40亿支PVC健康防护手套项目	31,000	29,398.82	1,706.88
5	收购武汉必凯尔100%股权项目	28,600	20,915.18	7,855.20
6	偿还银行贷款	32,000	32,000	0
7	补充流动资金	12,200	8,028.84	914.912
合计		314,404	275,057.52	36,542.82

注1:项目资金余额包括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收入、募集资金理财及理财收益,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注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余额为扣除本次可转债发行费后的余额。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概况

1、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概况

“收购介入主动脉瓣膜公司NVT AG 100%股权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39,142万元,截至 2021年5月31日,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123,261.20万元,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15,799.54万元(含部分利息收入)。该募投项目是公司进一步丰富心脑血管业务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在心脑血管业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是公司心脑血管板块主营业务和战略的自然延伸。2020年6月8日,公司收购NVT AG100%股权项目完成股权交割,NVT AG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节余募集资金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及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谨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收购项目各个环节,合理地降低收购成本和相关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求,公司拟将“收购介入主动脉瓣膜公司NVT AG 100%股权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5,799.54万元(含部分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继续发挥在主营业务领域的优势,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说明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能够及时、有效地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更好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相关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以下要求:

1、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已到账超过 1 年;

2、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3、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将“收购介入主动脉瓣膜公司NVT AG 100%股权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将“收购介入主动脉瓣膜公司NVT AG 100%股权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经核查,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蓝帆医疗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所履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蓝帆医疗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对蓝帆医疗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蓝帆医疗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过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所履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蓝帆医疗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中信证券对蓝帆医疗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1-067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7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7月1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 “深交所”) 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形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9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7月9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一诺路48号蓝帆医疗办公中心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于2021年7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7月19日13:00-13:50

2、登记地点:蓝帆医疗办公中心一楼大厅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钟舒乔、赵敏

联系电话:0533-7871008

传真:0533-7871055

电子邮箱:stock@bluesail.cn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一诺路48号

邮政编码:255400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82”,投票简称为“蓝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现场股东大会当日的交易时间,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1-068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382,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债券代码:128108,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7.79元/股、人民币18.64元/股(2021年6月25日生效)

转股时间:2020年12月3日至2026年5月27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1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公开发行了3,144.04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4,404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523号”文同意,公司314,404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6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蓝帆转债”,债券代码“12810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